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0.25元。於申請認購時，閣下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10,0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2525.30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明申請若干手股份應付之準確金額。

售股建議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此兩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算30日)。倘售股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會盡快發表報章公布。包銷協議及其條件之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閣下之退款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本售股章程乃就售股建議(包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有條件提呈180,000,000股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將提呈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本文所載之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之資料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包括130,000,000股新股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將佔緊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售股建議之架構

配售事項乃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其各自之基準進行。有關售股建議之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售股建議乃由亨達保薦，由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認購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種股份。

投資者僅可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事項獲配發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獲配發兩種股份。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1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則按發售價提呈7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配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之90%（如本節所述可予調整）。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按發售價支付1%之經紀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倘如下文所述，將股份從配售事項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或將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則根據配售事項提呈認購之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增加。配售事項乃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提名之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經批選之專業、機構及預期將會大量認購配售股份之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基金經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按照有關證券法例規定，亦將向個別散戶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配發視乎多個因素，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之需求程度及時間安排、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售出其股份等。是項分配旨在達至以建立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牢固股東基礎為基準配發配售股份。獲配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不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上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8日內隨時予以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5%)，以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為數約7,300,000元之額外所得收益淨額將由本公司撥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獨立公布。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事項而言，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超額配發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新股(該等超額配發可透過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及不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方式予以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使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並非股份應可達致之水平，但不高於發售價。任何有關超額配發或購買交易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使證券發行而採用之做法。為穩定證券之市場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

在香港，於聯交所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單純為補足有關售股中之超額配發而進行。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配售股份之發行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有關交易將根據配售包銷商之指導及按其絕對配情權而進行。應付超額配發穩定市場價格通常不會超過發售價。在若干情況下，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000,000股新股，佔根據售股建議於香港初步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總數之10%（如本節所述可予調整）。投資者申請認購超過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獲接納。公開發售乃由亨達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於申請時亦須按發售價支付1%之經紀佣金、0.00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之申請人不得申請配售事項之股份。向公開發售之投資者配發股份，僅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須受上文「售股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事項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予以調整，基準如下：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3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5倍），惟少於1,0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50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至60,00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200,000,000股股份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1,0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50倍），惟少於2,0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至80,00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200,000,000股股份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2,0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佔根據售股建議可供認購之200,000,000股股份50%。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少於20,000,000股。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事項。

轉讓銷售股份

一切有關向成功申請人或其指定人士轉讓銷售股份，須登記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方為有效。有意認購配售股份即構成申請人不可撤回之指示，於發行股票予成功申請人之前，將有關獲接納申請所涉及之全部銷售股份登記，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置之或彼等指定之人士主要股東登記名冊轉往在香港存置之股東登記分冊內。